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五年FSD第369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召開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

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供計劃股東(定義見鍾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使用。

本人／吾等 <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sup>(附註2)</sup>，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 <sup>(附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召開的計劃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法院會議通告所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計劃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計劃」)及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 <sup>(附註4)</sup> 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以及就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贊成計劃 <sup>(附註4及8)</sup>	反對計劃 <sup>(附註4及8)</sup>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劃股東簽署 <sup>(附註5及6)</sup>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數目，則本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計劃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本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劃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劃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的除法院會議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以加蓋公章的方式簽立，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以該名已故股東之名義所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未遞交本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則可於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本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計劃將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計劃全文及說明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文本載於計劃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委任及指示及／或本委任代表表格所列請求。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委任代表表格提供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委任代表於本委任代表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